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主办券商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新世纪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7月

6日，金阳数码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50,000.00元；2015年8月27日，公司为金阳数码代为垫付环评编制费10,000.00元；2016年1月14日，公司替金阳数码代为支付广告费18,000.00元。上述借款由于金额较小均未约定利息，未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上述借款金额较小，均由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金利峰审批后借出相关款项。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收购李阳所持有的金阳数码51%的股权，金阳数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纳入合并报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阳数码已归还上述占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应承诺而需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是否经内部决策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	金阳数码	2015.7.6	50,000.00	是	否
2		2015.8.27	10,000.00	是	否
3		2016.1.14	18,000.00	是	否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264号”《审计报告》及相应银行

流水、记账凭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2015年7月6日，金阳数码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50,000.00元；2015年8月27日，公司为金阳数码代为垫付环评编制费10,000.00元；2016年1月14日，公司替金阳数码代为支付广告费18,000.00元。上述借款由于金额较小均未约定利息，未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汇款申请单，了解到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借款均由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金利峰审批后借出相关款项。2016年1月，金阳数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金阳数码的汇款凭证，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阳数码已归还上述借款。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2016年3-7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确认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

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增加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指标,其他表述与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差异,计算结果正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做出如下更正披露: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61.40	4,201.75	3,326.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2.55	2,142.34	1,98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1.18	2,142.34	1,986.77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49.01	40.28
流动比率(倍)	0.52	0.53	0.46
速动比率(倍)	0.08	0.10	0.1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50	3,889.63	3,485.80
净利润(万元)	6.71	126.05	-6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	126.05	-6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	63.10	-14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	63.10	-141.07
毛利率（%）	34.47	30.19	29.44
净资产收益率（%）	0.36	6.15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2.52	-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630	-0.0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630	-0.0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1	72.05	88.4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6.29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5	-61.61	-18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3	-0.0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注（11）”披露以下内容：

“表中每股指标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计算，以公司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指标 2016 年 2 月末为 1.12 元/股，2015 年末为 0.89 元/股，2014 年末为 0.8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指标 2016 年 1-2 月为 0.003 元/股，2015 年为 0.05 元/股，2014 年为 -0.03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 2016 年 1-2 月 0.01 元/股，2015 年为 -0.03 元/股，2014 年为 -0.08 元/股。

公司分别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后的每股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16 年 5 月股改后的股本是 24,000,000 股，是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4,521,498.95 元，按照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而有限公司阶段 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2016 年 2 月末的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和 21,739,130.00 元，二者与公司股改后股本 24,000,000 股，在数值上相差不大，主要差异部分为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部分，以上差异造成了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指标有一定的差异。”

其中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改制后的股本；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各报告期净利润/改制后的股本；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制后的股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注（11）”增加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89	0.8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5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3	-0.08

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的 2014 年末、2015 年末

及 2016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为 0.99 元/股、1.07 元/股及 1.13 元/股，其中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注（12）中增加披露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导致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存在较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3、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披露：

“公司在国外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发生业务往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公司销售产品后不再具有相关权利和义务，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确定其销售收入，转移产品销售风险，而且也有利于境外客户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受或少受公司供应产品的限制，获取一定的经营利润。目前公司与境外经销商采用美元结算。”

(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披露：

“直销（终端）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直销（终端）模式下，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组织安排生产后或者直接从仓库按照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或合同，组织安排生产后或者直接从仓库按照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或者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根据仓库的领料单在在产品中归集材料成本并记录对应领用的打印机类型，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根据各业务部门考勤统计的工时数据在不同类型打印机产品中进行分摊。生产完工后，公司按不同类型的打印机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月末根据出库记录，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打印机销售成本。

对于内销收入，产品已发出、经货运签收并取得签收单或送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采取 FOB 贸易方式，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对于成本结转时点，公司月末根据出库记录，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打印机销售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

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有宽幅数码打印机、压电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内销产品涵盖公司所有产品。除技术水平较高的压电机由于性能不稳定，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外，其他产品均在国外有所销售。

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重 (%)
内销收入	4,419,193.52	74.59	3,107,023.52	1,312,170.00	64.25
外销收入	1,505,779.20	25.41	775,679.45	730,099.75	35.75
合计	5,924,972.72	100.00	3,882,702.97	2,042,269.75	100.00
项 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重 (%)
内销收入	21,592,495.56	55.53	15,789,578.68	5,802,916.88	49.46
外销收入	17,293,671.53	44.47	11,364,009.45	5,929,662.08	50.54
合计	38,886,167.09	100.00	27,153,588.13	11,732,578.96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重 (%)
内销收入	19,180,064.88	55.02	13,933,273.06	5,246,791.82	51.13
外销收入	15,677,886.22	44.98	10,662,467.85	5,015,418.37	48.87

合计	34,857,951.10	100.00	24,595,740.91	10,262,210.19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占 比 (%)
内销收入	74.59	29.69	22.14	64.25
外销收入	25.41	48.49	12.32	35.75
合计	100.00	34.47	34.47	100.00
项 目	2015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占 比 (%)
内销收入	55.53	26.87	14.92	49.45
外销收入	44.47	34.29	15.25	50.55
合计	100.00	30.17	30.17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占 比 (%)
内销收入	55.02	27.36	15.05	51.13
外销收入	44.98	31.99	14.39	48.87
合计	100.00	29.44	29.44	100.00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之“5、应交税费”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元)	0.00	300,199.01	431,011.91
营业收入(元)	5,924,972.72	38,896,344.86	34,857,951.10

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77	1.24
----------------------	------	------	------

公司产品热发泡式打印机、压电机、覆膜机出口退税率均为 17%，耗材配件类产品退税率为 15%，墨水类产品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0.00 元、300,199.01 元和 431,011.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77%和 1.24%，各期占比较小，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汇兑损益金额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因外币销售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4,834.26 元、200,494.36 元及-1,197.66 元(负数为汇兑损失，下同)，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6.96%、116.83%及-0.71%，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73%、11.71%及 1.39%。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大；2016 年 1-2 月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且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大，但随着后期营业收入的增加，该影响预计会增加。”

由于汇率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汇率波动风险”披露。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部分披露货币资金中外汇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外币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2月29日	67,701.23	6.5452	443,118.09
2015年12月31日	89,117.43	6.4936	578,692.96
2014年12月31日	1,132.42	6.1190	6,929.2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预付账款中外汇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外币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时间	外币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2月29日	17,120.00	6.5452	112,053.83
2015年12月31日	8,320.00	6.4936	54,026.7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之“3、预收款项”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预收款项中外汇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外币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2月29日	186,226.83	6.5452	1,218,891.85
2015年12月31日	228,574.44	6.4936	1,484,270.97
2014年12月31日	171,911.35	6.1190	1,051,925.5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较高，外销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公司因外币销售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4,834.26元、200,494.36元及-1,197.66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77%、15.91%和1.79%。

目前，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间，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以上问题执行的尽调程序：

1) 与管理层交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币种，结合对经销商的访谈，了解公司与其销售方式，查阅公司合同；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核公司的计算过程；

3) 针对公司出口退税核查程序为：针对出口收入，取得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以及回款记录；对各年度的退税专用系统信息与出口退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4) 公司以报关出口的当月月初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核算外销收入，期末根据月末的中间汇率针对应收的外销往来款进行核算汇兑损益。主办券商项目组抽取部分收入，结合月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与公司外币往来余额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司补充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会计核算合规、计算结果无误。

对于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1) 检查企业海外业务的销售合同；2) 将财务账上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3) 将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与公司账面销售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4) 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向国外客户函证；5) 将国外客户销售记录与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6) 访谈公司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客户的取得方式，对客户的评估等程序；7)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等的变动情况，计算公司投

入产出比，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的原因，确认其波动合理，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并在《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之“（一）公司财务与会计的主要调查方法”披露对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

对于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抽查公司的原材料出入库记录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金额和数量的相互核对，以确认成本金额归集的准确性；

3) 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复核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过程，抽查有关的成本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与材料费用汇总表相核对；

4) 抽查公司存货的期末结存单价，与最近一次采购单价进行比较，以确认成本结转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

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1) 将报告期销售商品的数量及单价与结转成本的商品按明细进

行核对；

2) 抽查原材料、直接成本、制造费用发生额，对其结转成本的情况进行核查；

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无异常，本年各月波动和去年比较，波动趋势尚属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一期为负、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一

期为负、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四）营业外收支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0,678.74 元、630,979.30 元及 67,076.46 元，净利润规模较小且 2014 年度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前期投入较高的研究研发费用和展会费用，随着后期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净利润规模将逐渐增大。”

1) 热发泡式打印机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热发泡式打印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8%、32.13%及 55.07%，毛利率有所波动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15%，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整体生产管理效率提高，对毛利率的提高有一定的影响。二是公司对研发的高投入，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提高。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2.9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国内经销商为了成本等原因，往往在展销会进行采购，2016 年 1-2 月未发生对公司的采购，加上国内经销商价格低毛利率低的原因、终端及国外经销商价格高毛利率高的原因，2016 年 1-2 月客户全部为国内的终端客户和国外的经销商，导致公司毛利率有较大的增长。

2) 压电机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压电机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0%、35.47%及 39.34%，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9%、27.83%及 27.92%。报告期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0.86%，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升高了 0.09%，毛利率比较稳定，各年度变动为正常变动，与实际经营相符。

3) 覆膜机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覆膜机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3%、1.95%及 4.22%，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7%、27.93%及 17.48%。报告期收入占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覆膜机产品国内竞争激烈，公司覆膜机产品竞争力较弱，因此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

对于现有经销商客户，公司加强与其联络，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销售部门将在推广过程中突出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技术优势，加大对潜在客户的开拓，尽量扩大客户规模，提高销售业绩。

(2) 加强费用管理，提高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将积极做好统筹规划，降低可控费用支出，对大额支出严格审批控制，集中资源优先发展主营业务，加强费用管理，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应对措施有效，预计 2016 年公司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会持续增长。”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补充披露：

“总体来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基本稳定、毛利率保持稳中略升、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打印机品种，是公司业务保持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具有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占总毛

		业务收入比重 (%)			利润比重 (%)
热发泡式打印机	1,735,486.74	29.29	779,719.44	955,767.30	46.80
压电机	2,331,171.03	39.34	1,680,278.56	650,892.47	31.87
覆膜机	249,921.74	4.22	206,247.07	43,674.67	2.14
墨水	1,515,280.54	25.57	1,151,840.33	363,440.21	17.80
耗材	71,034.43	1.20	49,387.99	21,646.44	1.06
其他	22,078.24	0.37	15,229.58	6,848.66	0.34
合计	5,924,972.72	100.00	3,882,702.97	2,042,269.75	100.00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重 (%)
热发泡式打印机	21,564,654.67	55.46	14,636,598.04	6,928,056.63	59.05
压电机	13,791,332.34	35.47	9,953,651.95	3,837,680.39	32.71
覆膜机	757,591.65	1.95	545,986.91	211,604.74	1.80
墨水	2,331,582.95	6.00	1,673,902.01	657,680.94	5.61
耗材	441,005.48	1.13	343,449.22	97,556.26	0.83
其他					
合计	38,886,167.09	100.00	27,153,588.13	11,732,578.96	100.00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重 (%)
热发泡式打印机	14,215,634.92	40.78	9,810,936.21	4,404,698.71	42.92
压电机	14,987,630.97	43.00	10,688,358.59	4,299,272.38	41.89
覆膜机	3,531,286.08	10.13	2,518,840.54	1,012,445.54	9.87
墨水	1,521,743.60	4.37	1,119,019.57	402,724.03	3.92
耗材	383,773.72	1.10	298,813.69	84,960.03	0.83
其他	217,881.81	0.63	159,772.31	58,109.50	0.57
合计	34,857,951.10	100.00	24,595,740.91	10,262,21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热发泡式打印机和压电机，收入来源稳定，毛利润占公司总体毛利润较大，各产品收入毛利率基本趋于合理，各类收入毛利润占公司整体毛利润的比例与各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相符。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占比 (%)
热发泡式打印机	29.29	55.07	16.13	46.80
压电机	39.34	27.92	10.99	31.87
覆膜机	4.22	17.48	0.74	2.14
墨水	25.57	23.99	6.14	17.80
耗材	1.20	30.47	0.37	1.06
其他	0.37	31.02	0.12	0.34
合计	100.00	34.47	34.47	100.00
项 目	2015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占比 (%)
热发泡式打印机	55.46	32.13	17.82	59.05
压电机	35.47	27.83	9.87	32.71
覆膜机	1.95	27.93	0.54	1.80
墨水	6.00	28.21	1.69	5.61
耗材	1.13	22.12	0.25	0.83
其他				
合计	100.00	30.17	30.17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 (%)	贡献毛利率占比 (%)
热发泡式打印机	40.78	30.98	12.63	42.92
压电机	43.00	28.69	12.34	41.90

覆膜机	10.13	28.67	2.90	9.87
墨水	4.37	26.46	1.16	3.92
耗材	1.10	22.14	0.24	0.83
其他	0.63	26.67	0.17	0.57%
合计	100.00	29.44	29.44	100.00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热发泡式打印机和压电机毛利率对公司总体毛利率贡献较大，各期有一定的浮动。

公司从事宽幅数码打印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运行活动的正常完善，加上公司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且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已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之“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924,972.72	100.00	7,887,302.74	20.28	9,768,624.09	28.03
第二季度			10,164,503.12	26.13	8,203,113.51	23.53
第三季度			11,506,971.77	29.58	7,288,648.72	20.91
第四季度			9,337,567.23	24.01	9,597,564.78	27.53
合 计	5,924,972.72	100.00	38,896,344.86	100.00	34,857,951.10	100.00

从上表中可见，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分布的特性。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行业状况

目前，以日本 EPSON、美国 ZEBRA 等为代表的国际老牌打印机制造商，凭借其多年的竞争优势，在我国打印机市场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打印机的中高端产品领域中，主要由以日本 EPSON、美国 ZEBRA 等为代表的国际老牌打印机制造商垄断；在打印机的中低端产品领域中，主要由以中国、韩国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品牌打印机垄断。

随着我国对打印技术的重视和创新，我国的打印机行业打破了日本、美国和韩国打印机制造行业巨头 30 多年的技术垄断，让中国不再完全依赖进口，甚至可以通过出口其生产的打印机增加国民经济总产值。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出口打印机 8,870 万台，出口打印机的金额为 151.39 亿美元；2011 年，我国出口打印机 8,595 万台，与 2010 年相比，打印机的出口数量虽有小幅下降，但是，受价格效应的影响，我国自主研发生产的打印机的出口金额却创历史新高，高达 161.65 亿美元；2015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我国出口打印机的数量较 2014 年有小幅下降，

出口打印机 5,098 万台，打印机的出口金额为 120.40 亿美元。

2) 市场前景

国家相关部门对打印机制造行业的扶持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促进了我国打印机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了打印机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打印机的年产量为 5,518.33 万台；2012 年，我国打印机的年产量为 7,059.21 万台，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27.92%；2013 年，我国打印机的年产量创历史新高，高达 7,379.14 万台，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4.53%；2015 年，我国打印机的年产量为 5,425.90 万台。在“十一五”期间（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打印机的总产量为 22,918.58 万台；在“十二五”期间（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的打印机的总产量为 31,983.68 万台，较“十一五”期间同比增长 39.55%。

随着打印机应用范围的扩大，我国喷墨打印机的产销量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喷墨打印机的年产量约为 1,307 万台，年销量约为 1,301 万台；2013 年，我国喷墨打印机的年产量约为 2,215 万台，年销量约为 2,203 万台；2014 年，我国喷墨打印机的年产量约为 12,829 万台，年销量约为 12,821 万台；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喷墨打印机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46.33%，我国喷墨打印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46.42%。

综上，可见，我国打印机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 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宽幅数码打印机及压电机生产过程中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113项专利技术（7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商标等。另外，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标准认证证书、企业标准证书等业务资质。上述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

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营销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上述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竞争优势”部分。

4) 业务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高端打印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在功能、质量等方面已经趋于成熟。目前，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已成功申请113项专利技术，这些专利技术不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而且也为公司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数码印花领域、家装建材打印及3D打印领域迈进，旨在改变传统数码印花行业污染大的现状，解决批量化家装建材与个性化需求的冲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5) 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较强，营销优势凸显，可有效地保障公司产品的顺利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多家经销商长期合作，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在国内的经销商遍布全国，不仅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而且在西藏、内蒙古、贵州等经济不发达的省份均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同时，公司也和国外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打印机产品已远销欧美、南美、东南亚。

6) 资金筹资能力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也逐渐改善。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0,668.91 元、-616,059.26 元和 332,523.13 元。

为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向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有偿借入 300 万元和 750 万元；于 2015 年向公司的股东金利峰无偿借入 525 万元。同时，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吸收权益性投资 300 万元。

综上，从资金筹资能力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7) 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在国内的业务规模，公司确定单项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国内销售合同为重大国内销售合同。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国内销售合同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成都鑫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宽幅数码打印机、墨水、微压 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5. 26	642,000. 00	履行 完毕
2	南京彩王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3. 11	625,640. 00	履行 完毕
3	南京彩王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3. 22	590,280. 00	履行 完毕
4	郑州汉彩天威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墨水	2016. 3. 21	575,000. 00	履行 完毕
5	成都鑫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墨水	2016. 4. 20	457,150. 00	履行 完毕
6	成都鑫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宽幅数码打印机、墨水、微压 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6. 15	420,000. 00	履行 完毕
7	成都鑫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墨水	2016. 3. 18	379,760. 00	履行 完毕
8	东莞市台德意印花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墨水	2016. 4. 7	374,565. 00	履行 完毕
9	成都鑫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7. 15	337,925. 00	履行 完毕
10	郑州致远进出口有限 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5. 8	279,840. 00	履行 完毕
11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6. 8	266,491. 20	履行 完毕
12	陕西英凯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4. 7	262,000. 00	履行 完毕
13	杭州美成印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5. 20	238,000. 00	履行 完毕
14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6. 23	212,212. 30	履行 完毕
15	成都鑫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4. 22	211,000. 00	履行 完毕
16	广州印杰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墨水	2016. 3. 25	200,000. 00	履行 完毕
17	沈阳雁林广告有限公 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3. 24	200,000. 00	履行 完毕
18	北京同创恒信科技有 限公司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4. 1	200,000. 00	履行 完毕
19	潘建华	微压电宽幅数码打印机	2016. 6. 28	200,000. 00	履行 完毕

根据公司在国外的业务规模，公司确定单项合同金额为 1 万美元以上的国外销售合同为重大国外销售合同。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国外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1	MONOTECH SYSTEMS LIMITED	写真机	2016. 5. 27	82,836.00	履行完毕
2	MONOTECH SYSTEMS LIMITED	写真机	2016. 4. 22	53,520.00	履行完毕
3	DAKSH ENTERPRISES	写真机、喷墨墨水	2016. 6. 10	34,550.00	履行完毕
4	D & ARKAM S. A. C.	写真机	2016. 5. 12	33,100.00	履行完毕
5	JETSTAR INNOVATIONS PVT. LTD.	写真机、写真机配件 (U 型槽)	2016. 4. 12	23,534.00	履行完毕
6	SOLUCIONES, INSUMOS Y TECNOLOGIA, S. A.	写真机	2016. 7. 8	22,660.00	履行完毕
7	AGS Transact Technologies Ltd.	写真机	2016. 4. 11	21,200.00	履行完毕
8	COLOR GROUP	写真机	2016. 4. 1	19,638.00	履行完毕
9	Tanusha Enterprises	写真机、喷墨墨水	2016. 4. 23	18,000.00	履行完毕
10	AGS Transact Technologies Ltd.	写真机	2016. 5. 19	17,250.00	履行完毕
11	VIA COLOR SP. Z 0. 0	写真机	2016. 3. 7	16,438.00	履行完毕
12	SIMA DIGITAL S. A.	覆膜机	2016. 6. 28	15,600.00	履行完毕
13	MONOTECH SYSTEMS LIMITED	写真机配件(喷头)	2016. 6. 28	13,400.00	履行完毕
14	VIA COLOR SP. Z 0. 0	写真机、覆膜机	2016. 4. 7	12,753.00	履行完毕
15	VIA COLOR SP. Z 0. 0	写真机、墨水	2016. 3. 7	12,718.00	履行完毕
16	VIA COLOR SP. Z 0. 0	写真机、墨水	2016. 5. 17	10,478.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与客户新签订的合同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

其中，与成都鑫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彩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汉彩天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台德意印花有限公司、郑州致远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客户新签订的合同已履行完毕，能够增加公司的收入，为公司带来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264号”《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结合收入、成本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合理，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

2)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264号”《审计报告》，获得各项收入情况，复核公司计算过程，与管理层交谈变动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宽幅数码打印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运行活动的正常完善，加上公司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且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主办券商项目组不仅查看了公

司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证，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而且也对公司的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924,972.72	100.00	7,887,302.74	20.28	9,768,624.09	28.03
第二季度			10,164,503.12	26.13	8,203,113.51	23.53
第三季度			11,506,971.77	29.58	7,288,648.72	20.91
第四季度			9,337,567.23	24.01	9,597,564.78	27.53
合 计	5,924,972.72	100.00	38,896,344.86	100.00	34,857,951.1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分布的特性。

4) 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

为核查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主办券商项目组不仅查看了公司的经营相关流程图，而且也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售后人员等进行了深度的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①研发模式

在经过详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公司对搜集到的客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制定详尽的产品设计、试产、检验方案。根据制定的产品方案，公司凭借现有的研发技术实力进行产品设计，经生产技术部的设计评审和品质部的质量评审后，选择最优的设计方案并进行产品试产，检验通过后，进行验收鉴定并存档。该研发流程，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研发出多种不同的

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②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尊重客户个性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并凭借其在打印行业内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吸引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重视客户的动态需求，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变化，关注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变动，并在其所处行业发生变动时，实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策略，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主要采用电话营销、行业展会、微信公众平台、企业 QQ、网上营销、行业合作、客户口碑营销等方式向用户推广业务，采用“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复合营销模式进行销售承接业务。

③采购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零部件包含钣金件、铝型材、塑胶件、电子类控制系统，产品辅助零部件为橡胶、打印墨水、打印介质、包装标签。产品主要零部件依照公司品质标准逐步筛选配件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配件到货后通过品质部门验收入库，采购计划量根据销售、生产提供的销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

④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行业的前沿动向、产能的扩大提升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实际的产销状况和市场的最新技术来组织大批量的生产。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包括标

准产品流水线生产、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的定制生产以及根据同行业最新的技术和工艺投入资金和人力研发更高端的产品。

⑤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进行销售。公司通过与各大区特许经销商就每年销售量等问题签订经销商协议，同时积极开发终端大型的优质客户，以确保公司直接与下游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组建了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产品技术支持，同时为公司经销商和各大终端客户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提供保障。

⑥质量控制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公司的质量控制分为质量管理体系控制 and 产品质量管理两方面。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⑦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客户的咨询、反馈、投诉等事宜。在此基础上，公司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期

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回馈信息，把回馈信息传递到销售部及生产技术部。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销售部及生产技术部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⑧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宽幅数码打印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打印机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可持续。

5) 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为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办券商项目组不仅查看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商标证书、专利技术证书、土地使用证、业务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而且也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了解到，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宽幅数码打印机及压电机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113项专利技术（7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商标等。另外，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河南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标准认证证书、企业标准证书等业务资质。上述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

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营销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上述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竞争优势”部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6) 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为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项目组不仅查看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凭证、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而且也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了解到，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宽幅数码打印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利润表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57,951.10 元、

38,886,167.09 元和 5,924,972.72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逐年递增。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两期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现金流量总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0,668.91 元、-616,059.26 元及 332,523.13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期为负但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明显改善趋势，主要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入较高的研究研发费用和在各地的展会费，投入效应未在当期有明显效应，后

期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入逐渐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部分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5,956.51	10,396.50
其他	0.15		0.15
政府补助		760,100.00	930,600.00
退款		45,000.00	50,442.00
往来款			29,886.93
合计	0.15	811,056.51	1,021,325.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53,716.41	1,320,591.02	1,278,973.91
装卸运输费	83,836.68	483,605.40	412,235.91
展会费	83,090.00	1,359,652.00	2,032,117.21
广告费	213,900.00	385,462.58	601,871.58
业务招待费	20,052.40	431,056.47	295,947.99
快递费	55,363.91	362,293.54	373,475.67
办公费	17,912.00	162,276.06	241,779.00

汽车费	79,360.11	291,627.36	491,311.56
鉴定证书费	8,520.00	35,877.28	41,717.54
研究开发费	123,902.19	936,993.60	1,494,392.41
物业水电费	0.00	2,528.00	3,516.20
技术服务费	44,600.00	7,507.42	15,626.61
专利申报费	230.00	28,520.00	149,825.00
中介费	146,000.00	36,000.00	49,603.77
房租	0.00	207,999.96	199,998.35
培训费	0.00	680.00	57,007.8
协会会费	10,200.00	5,635.00	0.00
手续费	3,112.90	19,394.12	12,201.88
滞纳金		8,747.75	36,926.12
往来款	18,000.00	50,000.00	10,000.00
合计	961,796.60	6,136,447.56	7,798,528.51

(3)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部分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7,076.59	1,260,484.09	-662,13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80.31	74,817.01	-18,35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358.40	636,564.19	518,487.39
无形资产摊销	46,669.68	195,033.72	195,03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426.87	158,171.33	56,44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05	-11,222.55	6,8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4,376.30	-2,811,958.40	-305,27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7,038.64	-2,344,115.52	-332,88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6,287.19	2,215,970.20	-1,338,799.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23.13	-616,059.26	-1,880,668.9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具体内容：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逐年上升。从经营活动各分项产生的现金流可

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1) 结合现金流量表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 针对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科目核查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①针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本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本期收回的前期已核销的坏账准备、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因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及其他未收到现金而减少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当期应收票据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等进行确认;

②针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通过核对营业成本、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预付材料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应付材料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本期在建工程、投资、盘亏、报废、领用的存货、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购买材料产生的进项税额等、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当期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用应收票据支付的购买商品及劳务款(应收票据背书)等进行确认;

③针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营业收入中罚款、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等、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押金、定金等、流动资产损失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财务费用中存款利息收入等进行确认；

④针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税费、工薪性质的项目、营业外支出中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损失、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其他应收款分析列示项目（期末一期初）、其他应付款分析列示项目（期初一期末）进行确认；

⑤针对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通过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固定资产等采购款的变化勾稽关系来确认；

⑥针对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股本贷方发生额等进行确认；

⑦针对收到的税费返还：通过核对营业外收入贷方发生额等进行确认。

3) 实施分析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

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已补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用于担保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公司用于担保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郑国用(2012)第0377号	新世纪有限	文竹西路南、牵牛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11.16	2061.12.13	19,798.28

说明：

1) 2012年12月，公司和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新农商[2012]最高额流借字第1212号)，最高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4至12月11日；其中，公司于2014年3月使用该借款合同中的3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2014年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上表中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归还 300 万元，上表中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解押。

2) 公司和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新农商[2015]最高额流借字第 1120 号)，贷款额度 7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上表中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2) 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已补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最高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用途	还款 来源	履行 情况
				(万元)		(%)			
1	新农商 [2012]最高 额流借字第 1212 号	河南新 政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港区 支行	新世纪 有限	600	2012.12.12 - 2014.12.11	7.98	购买 原材 料	经营 收入	履行 完毕
2	新农商 [2015]最高 额流借字第		新世纪 有限	750	2015.11 - 2017.11	9.76	购买 原材 料		履行 中

1120号								
-------	--	--	--	--	--	--	--	--

说明：

1) 针对上述第 1 项《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使用该借款合同中的 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编号为郑国用（2012）第 03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归还 300 万元，编号为郑国用（2012）第 03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解押。

2) 针对上述第 2 项《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使用该借款合同中的 75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编号为郑国用（2012）第 03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河南省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3) 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

公司的偿债能力已补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短期借款及向他人的借款构成。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2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8%、49.01%及 48.8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3 及 0.52，速动比

率分别为 0.10、0.10 及 0.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8.82	49.01	40.28
流动比率	0.52	0.53	0.46
速动比率	0.08	0.10	0.10
短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
长期借款	-	-	-
总资产	52,614,031.30	42,017,530.42	33,266,807.13

注释：为了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计算采用合并口径的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且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变化不大，但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新厂区的建设，较多的利用了短期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的速动比率变动较小，但远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1，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公司结合以往的销售情况，开始储备一部分销售较好的产成品，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二是公司每年年末和下年年初生产相对较少，导致不能够及时发货继而产生大量预收账款。由上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见，公司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但随着后期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回款增加，公司将逐渐改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也可以不断改善采购模式和融资方式，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新北洋	长城电脑	同行业平均数	公司
2015年末(%)	31.83	77.94	54.89	49.01
2014年末(%)	27.11	79.12	53.12	40.28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但均低于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各自的资产负债率变化也比较小，但不同公司之间的差异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规模存在差异以及后续再融资能力不同。上市公司经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再融资方式筹集了较多资金，且盈利能力也较好，资本实力雄厚，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一般要低于未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由于公司体量相对较小，目前的资本及经营实力与该2家公司上市前的规模也存在差距，同时，公司前两期处于投资扩建期，公司更多的采用短期负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力码科	宜达胜	乐彩科技	中盈科技	同行业平均数	公司
2015年末(%)	24.49	58.61	62.04	49.46	48.65	49.01
2014年末(%)	31.26	62.33	75.70	51.17	55.12	40.28

从上表数据来看，除力码科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同时，从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渐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57,951.10元、38,886,167.09元和5,924,972.7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7%和100.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也逐渐改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0,668.91元、-616,059.26元和332,523.13元。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为避免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已补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用于担保的资产主要为土地，拟用公司经营收入还款。为避免丧失上述用于担保的土地控制权，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①提高资产质量，合理运营资金

受资产质量好坏的制约，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同，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因此，提高公司各类资产的质量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的基础。

在实际的运营过程中，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存货过多，占用大量资金”的现象；同时，公司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减少在产品，在不影响生产的同时，降低原材料的库存，积极销售产成品，最大限度地防止存货过多。此外，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关注客户的信用情况，督促销售人员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在运营过程中，公司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为公司的偿债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

在一定程度上，对外借债虽然会导致企业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提升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增大财务杠杆的放大效应，加大企业的财务风险，但是，如果企业合理运用对外借债的资金，经营得当，不仅能提高自身的偿债能力，而且还能合理地利用财务杠杆，大大提高企业的收益。

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还款付息的能力，规划拟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科学地向银行借款，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效益。

③提升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

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理水平，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也结合产品在不同的阶段（研发、生产及销售）所需

的现金投入量，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将营业收入快速地转化为现金流，保持充裕的现金，不仅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所需的资金，而且也为偿债提供长远且稳定的资源。

④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

为降低偿债违约引起的风险，公司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制定了合理、科学的偿债计划。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资金运作都与偿债计划紧密相连，充分地将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偿债计划、资金链三者相互配合，合理使用公司有限的资金，尽量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及不同偿债时点的需要。

综上，公司已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用于担保的土地资产的控制权丧失的情形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项目组不仅查看了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测算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及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而且也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发现：

①公司用于担保的资产主要为土地，用于担保的土地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土地使用情况”。

②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短期借款及向他人的借款构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且处于较安全的水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28%、49.01%及48.82%，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53及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10及0.0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③随着后期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回款增加，公司将逐渐改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改善采购模式和融资方式，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降低风险。

同时，为避免丧失上述用于担保的土地控制权，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提高资产质量，合理运营资金；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银行借款的行为，且用公司的土地做担保，在借款期限内均按时还款付息，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随着公司盈利状况的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变强；同时，为避免丧失上述用于担保的土地控制权，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7、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公司回复：

(1) 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部分披露以下内容：

“（6）按照款项性质分析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非关联方	250,000.00	1至	25,000.00	61.73	农民工工资

	理委员会			2年			保障基金、墙改基金
2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1至2年	15,500.00	38.27	社会保险费
合计			405,000.00		40,5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00.00	1至2年	25,000.00	50.50	农民工工资保障基金、墙改基金
2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1至2年	15,500.00	31.31	社会保险费
3	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000.00	12.12	暂借款
4	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30,092.48	1年以内	1,504.62	6.07	代垫员工社会保险
合计			495,092.48		45,004.6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2,500.00	61.73	农民工工资保障基金、墙改基

							金
2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1年以内	7,750.00	38.27	社会保险费
	合计		405,000.00		20,25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欠款系公司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应政府机关要求缴纳的保证建筑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使用环保节能材料缴纳的墙改基金，将来公司竣工结算后，可凭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或竣工材料申请退回，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郑州市财政局的欠款是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应政府机关要求缴纳的保证建筑公司为农民工购买保险缴纳社保的保证金，将来公司竣工结算后，可凭支付证明申请退回，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员工社会保险性质的欠款系公司临时代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后期支付工资时扣除，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系其因正常经营向公司的借款，具有合理性，属于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后期公司收购其成为控股子公司消除此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应政府机关要求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基金、墙改基金及社会保险费等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以及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向公司暂借款项和代垫员工社保款项。其中：

其他应收款中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欠款系公司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应政府机关要求缴纳的保证建筑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使用环保节能材料缴纳的墙改基金，将来公司竣工结算后，可凭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或竣工材料申请退回，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中郑州市财政局的欠款是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应政府机关要求缴纳的保证建筑公司为农民工购买保险缴纳社保的保证金，将来公司竣工结算后，可凭支付证明申请退回，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中员工社会保险性质的欠款系公司临时代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后期支付工资时扣除，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中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系其因正常经营向公司的借款，具有合理性。后期公司收购其成为控股子公司消除此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部分披露。

(3)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之“(7)”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测算方法: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数=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坏账准备”的借方余额-“坏账准备”的贷方余额。

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稳定,签订合同后能够按时履行,同时公司以前年度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公司现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以满足公司应对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特点。”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金额总计 6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基建期，资金压力较大，向金融机构借款难度较大，因此向公司临时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还款方式和期限。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其为控股子公司，消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来公司基于整体业绩考虑，会持续向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 7 月 6 日，金阳数码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 5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为金阳数码代为垫付环评编制费 1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替金阳数码代为支付广告费 18,000.00 元。上述借款由于金额较小均未约定利息，未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

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河南苇岸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2016年4月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264号”《审计报告》及相应银行流水、记账凭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关联往来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解除担保的证明、公司账簿，确认为河南苇岸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虽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针对上述借款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即使后期及时归还，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后期及时解除，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对外担保规定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8、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已补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子公司—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数码”）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37086073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阳，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苑陵西路北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65 年 3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核准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存续状态为存续。

金阳数码的经营范围为数码印花设备的技术研究、生产；销售：数码打印设备、数码印花机、打印耗材、机械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金阳数码尚处于基建期，未开始运营且未实现营业收入，因此，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收入的 10%，故公司不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为核查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办券商项目组不仅查看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子公司的工商执照，而且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以了解子公司的筹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了解到，子公司一金阳数码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成立；报告期内，金阳数码尚处于基建期，未开始运营且未实现营业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一金阳数码尚处于基建期，未开始运营且未实现营业收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收入的 10%，故公司不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9、公司（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根据《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存在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请律师补充发表专项意见。如不属于重污染，请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和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宽幅数码打印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金阳数码尚未实际经营，但拟从事数码印花机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高端数码宽幅打印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已通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和验收。同时，公司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组意见采取如下措施：车间内设置了减少废气排放的排风设备；公司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公司对机械设备做了减振、消声及隔声处理以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区内设置相应的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子公司金阳数码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金阳数码编制了《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对建设项目所需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2015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郑港环表（2015）39 号《关于〈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同意金阳数码上述建设项目。金阳数码开工建设时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述环评批复的要求做到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之“3、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组意见采取如下措施：车间内设置了减少废气排放的排风设备；公司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公司对机械设备做了减震、消声及隔声处理以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区内设置相应的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子公司金阳数码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金阳数码编制了《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对建设项目所需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2015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郑港环表（2015）39 号《关于〈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同意金阳数码上述建设项目。金阳数码开工建设时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述环评批复的要求做到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河南省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公司要从事宽幅数码打印机、覆膜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在《河南省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4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河南省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河南省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也未在《郑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4 年郑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郑环办〔2014〕52 号)、《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5 年郑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郑环办〔2015〕37 号)所列名单中,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郑州新世纪数码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原郑州新世纪广告设备有限公司)高端数码宽幅打印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生产通知、环评验收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现场核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认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验收文件要求配备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金阳数码的《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台数码印花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现场核查金阳数码建设情况,确认金阳数码尚未开工建设,金阳数码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配备合理的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此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推荐挂牌服务费用，并通过网络信息搜索未发现其他申报信息，确认公司在此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财务数据与信息披露差异、前次申报问题解决规范的问题。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无误；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已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计算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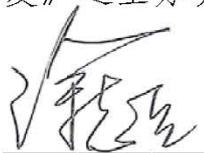
公司不申请豁免披露，已申请延期并通知审查人员，并将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金利峰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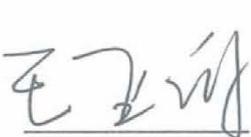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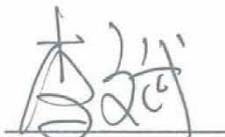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涂志兵

项目负责人: 
于舒洋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

徐丁馨

王亚辉

李斌

苏晓婷

王露

杨成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8月23日